

裁定字號	112年審裁字第622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3920號
裁定日期	112年03月20日
聲請人	吳聰奇、林寶環、黃淑真
案由	聲請人因違反商業會計法等罪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（一）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09年度重上更二字第10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關於刑事訴訟法第155條第2項及第163條第2項（下稱系爭規定一及二）之適用，牴觸聲請人受憲法第8條及第16條保障之正當法律程序原則及訴訟權。（二）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1768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確定終局判決）所適用之商業會計法第71條第4款（下稱系爭規定三）非對不作為進行規範、第5款（下稱系爭規定四）之「不正當方法」屬難以理解且非行為人所能預見之概念，均違反法律明確性原則。（三）系爭規定三及四之詮釋存有疑義，顯然牴觸比例原則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 1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，對於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上開聲請不備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所定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訴法第59條第1項、第15條第2項第7款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不服系爭判決向最高法院提起上訴，經確定終局判決以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本庭爰併予審酌系爭判決。 3 四、核聲請意旨所陳，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，並未敘明系爭規定二及三於客觀上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。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，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判決關於系爭規定一及二之適用，於客觀上究有何侵害基本權利之處。是本件聲請，核與上開憲訴法規定未合，本庭爰依上開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4 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蔡明誠 大法官 張瓊文 大法官 蔡宗珍
裁定全文	 112年審裁字第622號吳聰奇、林寶環、黃淑真聲請案
準備程序筆錄	